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怡潔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緣於機關提案，基於假日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，已佔用公務人員之法定休息時間，建議放寬准予補休。經本總處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，並於本(105)年11月23日(星期三)召開「研商公務人員於假日奉派公差之交通時間核予補休事宜」會議，業獲致結論如主旨。
- 二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3月25日局給字第09700611701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(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)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3月23日八十三局考字第09070號書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；兼復交通部105年5月6日交人字第1055006083號函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



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6-12-13
17:59:27

裝

訂

線

